

马鞍山钢铁公司文件

马钢安字(1988)56号

关于颁发《马钢公司机关处室安全生产 责任制》(修订)的通知

机关各委、部、处、室，公司各厂、矿、工程公司：

公司机关机构改革后，处室职责范围进行了调整，因此，马钢安字(84)686号《马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专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今后管理的需要。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文明生产的方针，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明确各部门安全职责，促进生产建设发展，保障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现颁发《马钢公司机关处室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

这次新修订的《马钢公司机关处室安全生产责任制》是遵循皖政(82)74号文《~~安徽省~~工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暂行规定》的基本原则，结合《马钢公司机关委、部、处、室职责范围》(试行)，按照马钢编字(88)013号文规定的机关委、部、处、

室序列进行分解制订的。望各单位接文后，应切实贯彻执行；处室须制订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二级厂矿也应参照这次新颁发的《马钢公司机关处室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结合本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制订职能科室安全生产责任制。

《马钢公司机关处室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自1988年10月1日起执行。公司在马钢安字(84)686号《马鞍山钢铁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关于部门安全职责的规定第18至28条同时废止。

附件：《马钢公司机关处室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九八八年九月

抄报：冶金部安环司、省安委会、经委、冶金厅、劳动局、总工会

抄送：市安委会、经委、劳动局、总工会

《马钢公司机关处室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

目 录

一	通 则	4
二	分 则	5
（一）	公司党委办公室	6
（二）	公司党委组织部	6
（三）	公司党委宣传部、报社	6
（四）	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7
（五）	公司工会	7
（六）	公司团委	8
（七）	武装部	8
（八）	经理办公室	8
（九）	计划处	9
（十）	生产部	9
（十一）	安全技术处	10
（十二）	能源环境保护处	11
（十三）	机械动力部	12
（十四）	科学技术部	13
（十五）	经营销售部	13

(十六)	企业管理办公室	14
(十七)	原料处	14
(十八)	材料处	14
(十九)	人事处	15
(二十)	外事处	15
(二十一)	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	15
(二十二)	劳动工资处	16
(二十三)	教育委员会	16
(二十四)	财务处	17
(二十五)	监察审计室	17
(二十六)	保卫处	18
(二十七)	机关事务管理处	18
(二十八)	接待处	19
(二十九)	卫生处	19
(三十)	房地产管理处	20
(三十一)	集体企业管理处	20
(三十二)	设计研究院	20
(三十三)	设计管理处	20
(三十四)	合同预算处	21
(三十五)	设备处	21

(三十六)	征迁安置办公室	21
(三十七)	建设办公室	22
(三十八)	工程综合处	22
(三十九)	工程管理处	22
(四十)	工程质量处	23
(四十一)	统建办公室	23
(四十二)	计量处	23
(四十三)	生活服务公司	24
三 附 则		24

《马钢公司机关处室安全生产责任制》

(修 订)

安全生产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也是一切经济部门和厂矿企业的头等大事。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文明生产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和保证体系，明确各部门各系统安全职责，保障职工在劳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实现安全生产，根据《马鞍山钢铁公司机关委、部、处、室职责范围》（试行），特修定本责任制。

— 通 则

（一）各委、部、处、室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负第一责任，应经常检查本处室本系统范围内安全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情况。

（二）各委、部、处、室在一切职能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劳动保护规定，接受并支持各级安全部门的监察和检查。

（三）凡隶属于委、部、处、室的小分队，其安全生产应由行使管辖权的委、部、处、室全面负责。

（四）本委、部、处、室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抢救，保护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领导；对事故要认真组织分析，分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杜绝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五）矿山公司的处、室根据工作职责范围，承担与公司相应对口委、部、处、室同等的安全生产责任。

（六）各委、部、处、室应根据本责任制制订本部门本系统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七）各委、部、处、室应根据工艺、生产的特点及变化和管理

职能的转变与提高，不断完善、充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细则，强化安全管理。

二 分 则

(一) 公司党委办公室

1. 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安全生产中的思想政治工作，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2. 抓好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教育工作；建立保证安全生产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负责教育党员严禁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协同组织部、纪委开展“党员身边无事故”活动，在评选优秀党员、先进党支部时，凡安全效果不好者，应予否决。

3. 认真做好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信访接待工作；对反映因抵制违章指挥、拒绝冒险作业、提安全合理化建议而遭受打击报复和歧视的来信来访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4. 有关工伤问题的来信来访，要详细听取本人和家属陈述，实事求是地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正确处理，不能拖而不定、置之不管。

5. 在政策研究过程中，要同时研究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政策，避免安全生产方面决策的失误。

(二) 公司党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党员身边无事故”活动；保证党员不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

2. 配备和提拔党的领导干部，应注意安全素质。

(三) 公司党委宣传部、报社

1. 宣传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公司级报刊应开辟安全工作专栏。

2. 配合安全部门及时印发安全教育材料，介绍推广安全生产技术成果，交流安全管理经验。

3. 公司文明建设评比，应将安全工作列为主要考核条件。

(四) 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1. 加强对公司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情况的检查；对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造成职工生命和国家财产损失的党员领导干部，应执行中纪委关于《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2. 检查党风党纪应同时检查党员遵守安全法规、制度情况，应教育、督促党员严禁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协同党办、组织部开展“党员身边无事故”活动。

(五) 公司工会

1. 认真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并监督检查落实执行情况；经常向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教育职工正确使用与爱护各种安全设施及安全装置。

2. 关心职工劳动条件的改善，保障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监督行政不得随便安排职工加班加点，保障职工劳逸结合。

3. 参与制订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参加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督促和协助行政解决影响职工安全健康的问题；监督行政合理使用劳动保护经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对患有职业禁忌症的职工有权建议有关部门及时进行调整。

4. 监督检查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中安全、劳动保护、工业卫生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必要时应出面进行干预。

5. 总结推广群众劳动保护和安全方面的经验；开展“创三组”活动必须把“安全合格班组”作为先决条件纳入考核内容。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应坚持把安全作业绩作为考核内容之一，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不能评先进单位，事故责任者不能评先进个人。

6. 充分发挥工会和小组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作用，组织职工参加安全民主管理和安全民主监督，支持工人保障安全生产的合理

化建议与要求。

(六) 公司团委

1. 经常对团员青年进行遵纪守法、遵章守制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贯彻“预防为主”方针，组织开展安全技术知识竞赛活动。

2. 负责指导并组织做好“青年安全监督岗”工作，教育团员严禁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七) 武装部

1. 监督检查民兵武器、弹药管理情况；负责民兵集训、执勤演习和实弹射击过程中的人身和武器安全。

2. 负责监督检查人防工程施工、开发利用和日常维护管理中的安全工作；对人防工程中的隐患及时整改。

3. 对实弹射击中出现的未炸炮弹、弹头等负责及时进行专业技术处理。

4. 对生产原料及废钢铁回收中发现的未炸弹头、炮弹及不明异物等，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技术处理。

(八) 经理办公室

1. 在起草公司有关文件、领导讲话以及审核公司有关行文时，应符合国家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

2. 对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指示、通知和基层单位、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请示报告，负责及时上传下达，并协调、督促、掌握贯彻落实情况。

3. 在调研工作中,应把安全生产列为经常性的主要课题之一,定期总结交流安全工作经验。

4. 负责组织公司性的安全生产大会会务工作,负责安排公司领导主持召开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专业会议的会务事宜,凡需公司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的有关安全问题应及时安排议程,提请公司领导讨论。

(九)计 划 处

1. 把改善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纳入公司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要列入安全生产的指标和措施,公布各项生产经营指标的同时,公布完成安全生产指标及措施落实情况。

2. 按国家规定提取、安排、使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掌握公司各厂矿重大隐患情况,负责公司提出的年度安全措施计划立项,落实急需解决的重大隐患项目的整改经费。

3. 凡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必须坚持“三同时”原则,否则不得下达任务书。

(十)生 产 部

1. 把安全工作纳入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并坚持做到“五同时”

2. 在组织、调度生产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贯彻本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在安排和指挥生产时,应对实现安全生产的要求负责,并通过调度系统及时传达,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3. 在指挥生产过程中,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重大隐患或紧急情况应立即下达停产处理指令,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基层冒险作

业。在生产过程中，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4. 掌握公司安全生产动态，发生重大人身事故，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和公司领导，通知安全处和其他有关部门，并及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参与调查处理，积极协助指挥事故抢救工作，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才能组织恢复生产。

5. 调度会应首先汇报生产、施工安全情况，协调解决各厂矿出现的有关安全生产的问题。

6. 凡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三同时”未完善、安全规章制度未建立，不得组织投产，对强行投产的指令计划必须抵制。

7. 负责重大操作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

(十一) 安全技术处

1. 监督检查公司各单位对党和国家关于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贯彻落实情况及公司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 负责制订、修改公司安全生产与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规定及标准，经公司领导批准后发布实施。

3. 协助领导组织定期安全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各种专业安全检查；督促检查隐患整改，必要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或“指令书”，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 参加新建、扩建、改建以及大、中修工程项目的设计会审和竣工验收工作，对未做到“三同时”和不符合安全规定的问题，有权要求解决。

5. 编制公司年度安措计划，审核安措工程项目的实施方案并对安措工程督促检查和验收，组织投产后的鉴定和总结工作；监督检查劳动保护经费合理使用情况。

6.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审定公司各单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督促执行。

7. 负责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及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的管理工作；对公司煤气防护站实行业务指导。

8. 在公司教委配合下，负责开展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安全技术教育，有计划地举办各类人员的安全轮训班，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及复训工作；监督检查三级安全教育情况。

9. 定期研究伤亡事故、职业病趋势及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或措施。

10. 参加因工死亡（含多人重伤事故）的现场勘察、调查分析与处理工作。

11. 负责公司伤亡事故统计分析报表的编制、报送、事故档案收集、整理、保存及事故预测工作。

12. 督促检查各部门对安全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及承包项目中安全内容的制订与落实情况；与工会共同督促检查处室与厂矿安全生产挂钩合同的履行情况，并负责考核工作。

（十二）能源环境保护处

1. 在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指导基层单位节能技术改造及参加公司新建、改建、大修技措工程中有关节能措施审批时，应积极配合安全部门及责任单位落实安全措施。

2. 严格贯彻执行关于施工项目“三同时”方针，在安排环保措施时，同时考虑安全设施。

3. 改善环境质量，控制和减少职业病发生，定期把尘、气、水、渣、噪音等有害人体健康的环境保护监测统计报表提供给公司领导和安全部门。

(十三) 机械动力部

1. 负责对公司机械、动力等设备进行综合管理,组织对各种机械、动力、电气设备和工业建筑的定期检查,及时落实设备设施隐患的整改措施,确保安全运行。

2. 组织对新购、自制和自行改造设备的安全保护设施的检查、确认,组织制订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3. 在制订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制度时,必须遵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各种规定,符合安全要求。

4. 锅炉、压力容器的购置、安装、检修等要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进行,并按国家颁发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组织定期检查。

5. 负责设备事故的统计分析;参加因设备事故而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并组织落实有关整改措施。

6. 在组织停送电、汽、气等大型危险作业时,应事先制订安全措施。

7. 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部门组织施工的工业建筑、各类设备检修工程的安全措施;组织设备大、中修,要签定安全协议,落实安全措施.工程必须承包安全;多单位施工多工种作业的检修工程,各单项工程必须制单项工程安全措施。指挥部对安全工作应统一布置、协调,接受安全监督,对检修工程的全员、全过程的安全负责。

8. 对采购的备品、备件及大型工模具的品种质量负责,对于因采购不当、保管不善造成的人身事故负有责任。

9. 编制机、动、修等生产辅助单位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必须坚持“三同时”原则,列入相应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尘毒预防方面的规划项目并组织实施。

(十四) 科学技术部

1. 开展科研攻关、采用推广新技术、搞双革项目推广合理化建议应制订相应的安全措施。凡危及人身安全又无保证措施，未经安全论证的项目，一律不得采纳推行。

2. 积极推广、开发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新技术，对重大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科研项目要负责组织鉴定、验收，经采纳应用的应按科研、合理化建议、新技术推广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奖励。

3. 组织制订工艺技术操作规程、产品标准等必须符合上级颁布的安全卫生法规，对原规程中与安全生产法规不符的条款及时修订，新车间、新装备投产前一个月，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试制前一周，制订出工艺规程，无规程和规程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不得投产。

4. 对新技术推广和科研工作中的安全生产负责，逐步推广和完善公司重大工艺环节的标准化作业；明确各类参数的安全控制点。

5. 制订军工产品的产、供、销、运计划，必须有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军工产品产、供、销、运全过程的安全。

(十五) 经营销售部

1. 在承办产品外销过程中，应有具体的安全措施。

2. 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产品的外销、装卸、运输、押运工作中的安全负责。

3. 保证产品及时外运，控制各厂成品库产品合理库存量，并督促各厂产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

(十六) 企业管理办公室

1. 组织制定企业晋等升级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应将安全生产列为一项重要指标，并组织协调实施。

2. 负责组织审查二级厂矿和单位的行政首长任期目标方案是否有安全生产目标，并进行考核；组织拟定厂、矿、处室单位的承包责任制方案，必须有相应的安全承包内容，并进行考核。

3. 负责把安全现代化管理、安全目标管理、安全标准化作业纳入公司现代化管理的中长期规划。

4. 制订经济责任制，必须有考核安全生产的细则，并负责在安全部门的配合下认真考核。

(十七) 原料处

1. 对原燃料的采购、加工、储备、供应、管理工作的安全负责，按规定出据、转据有关原燃料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出厂说明书，确保原燃料的质量及使用安全。

2. 采购、回收、加工废金属必须严格检查，确保供应生产单位的废金属中没有未爆弹药和密封的容器及不明异物等危险品。

(十八) 材料处

1. 供应生产、建设所需的各种材料、化工物品等，要保证符合质量及安全要求；严格质保管理，发料要做到品种、规格、型号、计量准确，确保使用安全。

2. 及时供应各种劳动工具并确保安全及质量要求，必须保证特制工具（如铜榔头、铜板手等）的供应。

3. 负责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和公用防护用具的及时供应，确保质量并符合要求。

4. 严格执行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不得擅自变更防护用品的规格、式样和发放标准。

(十九)人事处

1. 严格按编制定员、配备、调整安全部门干部,督促基层人事部门保证安全干部素质。

2. 建议提拔行政领导干部,应把安全素质列入考核条件,安全素质差的,不宜提拔。

3. 安全工作的成绩优劣应作为领导干部升降、调任的主要考核条件之一。

(二十)外事处

1. 在与外商洽谈、签订进口项目引进合同时,应同时引进相应的安全技术、安全环保及劳动保护设施,并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否则合同不能签订。

2. 引进设备必须附有齐全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安全管理软件等。

(二十一)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

1. 处理好质量与安全的关系,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保证质量,对质量承包中安全生产负责。

2. 负责编制质量检验工艺、安全操作规程,在产品创优、改进工艺、提高质量等活动中,应有可靠的安全措施。

3. 监督操作者严格按规程进行操作,确保产品质量及人身安全。